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年4月12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51次會議紀錄:

決議: 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報告案:

- (一)、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原則提會報告。
- (二)、本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作業)提會報告。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研議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退縮建築規定執行疑 義研議案。

記錄彙整:王美瑤

以上研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審議案: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 (二)、變更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公園用地、文中用地、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案。
- (三)、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局部通盤檢討)案。
- (四)、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 (五)、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 668 地號等二筆土地)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下午6時。

一、辦理緣由:

本府近年來進行各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及受理申請個案變更案件日益 漸多,惟都市計畫各項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仍有許多細節並未詳載, 為簡化本府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及避免委員會審查時無所依循,茲由本 局整理先前審議案件之執行方式,並提具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二、委員會審議原則討論 (一)整體背景說明

本縣計有 46 個主要計畫區及 42 各細部計畫區,目前辦理中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共 106 案,其中通盤檢討案 27 案,個案變更案 79 案,其中本局配合相關單位需求自辦 13 案(見表一)。

表一 本府目前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辦理情形

	府內研商或公展中	縣都委審議中	內都委審議中
個案	19 案	36 案	24 案
變更	(例:變更新板橋車站	(例:變更淡水(竹圍	(例:變更烏來水源特
	特定專用區細計(特專	地區)都市計畫(部分	定區(部分保安保護區
	二為公園兼廣場用地)	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	為旅館區)案)
	案)	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通盤	13 案	7 案	7 案
檢討	(例:土城〔第三次通	(例:變更鶯歌(鳳鳴	(例:變更永和〔第一
	盤檢討〕案)	地區)(市地重劃範圍	次通盤檢討〕案)
		外地區)細部計畫(第	
		一次通盤檢討)案)	
總計	<i>32</i> 案	<i>43</i> 案	<i>31</i> 案

其中本府自八十三年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後受理申辦案件共計 23 件,依辦理程序區分如后:

表二 本府目前受理申辦案件變更情形

	府內研商或公展中	縣都委審議中	內都委審議中	已發布實施
通盤	0 案	2 案	0 案	2 案
檢討		(例:樹林大豐		(例:新店台
暫予		一案)		麥一案)
保留				
佃卖	3 案	9 案	4 案	3 案
個案	(例:新莊東元一案)	(例:板橋厚生		(例:樹林中
變更		一案)	一案)	化一案)
總計	3 案	11 案	<i>4 案</i>	5 案

說

明

(二) 通盤檢討案審議通案原則

1. 都市發展策略

針對計畫區現況分析及預測結果,配合上位計畫之指導,訂定計畫區 之發展目標,並研擬發展策略,以作為擬定發展計畫之指導原則。

2. 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用地計畫

配合人口預測結果及發展目標,研擬計畫區之住宅用地供給原則,並據以規劃新設都市地區或管控住宅用地供給。

(2)商業用地計畫

配合商業發展現況及重大交通及實質建設計畫,規劃計畫區之商業機 能發展層級,並指定適當供給區位,或進一步進行實質規劃。

(3)產業用地計畫

配合計畫區之產業發展現況及上位計畫之指導,研擬計畫區之產業用 地轉型使用誘導機制或土地使用變更計畫。

(4)水道用地檢討

針對計畫區內之河川區、行水區或溝渠用地等水道使用土地,配合水 利主管機關劃設之用地範圍線或土地權屬使用現況等,進行合理調整,並對名稱進行統一。

3. 公共設施計畫

(1)公有土地清查

全面清查計畫區內之公有土地,對面積集中方整者,規劃作適當之公 共設施用地。

(2)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轉型

配合土地及建物使用調查結果,對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轉作其他公 共設施使用。

(3) 現況使用公共設施清查

針對計畫區內現況已作公共設施、機關及私立學校等土地,劃設為公 共設施使用,使土地管用合一,並管控未來使用。

(4)公共設施編號調整

針對歷次個案變更,專案通盤檢討新增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編號或編號 重複者,進行適當調整。

4. 交通系統計畫

(1)毗鄰計畫區之聯繫

檢討計畫區與毗鄰都市計畫的聯繫道路之接續,考量實際狀況作必要之連通。

(2)重要幹道的打通

針對計畫區內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外環道路與市區道路之接續, 考量實際狀況作必要連通。

5. 防災系統計畫

(1)消防管理體制之整合

配合消防主管機關研擬之地區防救災計畫,進行計防救災系統的整合。

(2)防災道路檢視

針對計畫區的主要防救災道路寬度進行檢視,對寬度不足者,研擬適 當機制以解決。

(3) 鄰里防救災機能的補足

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對毗鄰都市發展用地道路寬度不足者,透過公共 設施用地予以補足。

6. 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1)共通性條款的整合

民國八十六年發布之十七處容積管制地區,配合共通性條款並考量計畫區特性以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使用項目之確認

針對相關法令未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的土地使用分區,配合規劃原意予 以明確訂定,以避免後續執行困擾。

(3)建築退縮管制的檢討

配合計畫區內各別細部計畫之建築退縮規定,考量開放空間延續性,進行接續及串連的規劃。

(4)都市設計管制地區之訂定

配合實際需要,進行都市設計重點管制地區之指定。7.計畫管制內容

(1)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

配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針對市鎮計畫進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

離,以建立計畫管理層級,鄉街計畫與特定區計畫仍合一。

(2)計畫範圍檢視

針對以行政轄區為都市計畫界者,配合地籍狀況進行計畫範圍之調整。

(3)計書圖重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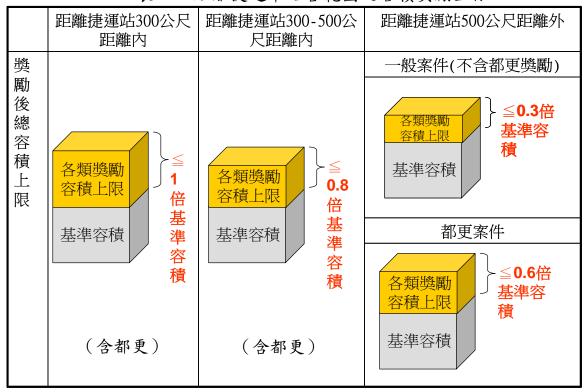
針對計畫圖重製疑義決議變更都市計畫或考量變更都市計畫者,進行 適當處理。

- (三)個案變更審議通案原則—以工業區變更為例
 - 1. 容積認定處理原則

(1) 容積獎勵項目

- 依臺北縣三重等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原都市計 畫土管要點規定之基準容積
 - 獎勵容積項目
 - 停車獎勵(法定停車除外)
 - 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除外)
 - 公益性設施獎勵 (上限 30%)
 - 容積移轉(上限30%)
- 各項獎勵容積總和之上限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30%,惟實際之獎勵容積需經都委會、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決議定之。

表二 距離捷運車站各範圍之容積獎勵上限



(2) 容積移轉方式

- 全縣適用部頒容積移轉辦法,並受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範移轉總量:原則30%,例外40%
- 送出基地項目:道路(不得超過20%)、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機關、交通、環保、學校用地
 - 接受基地:須臨接 8M 以上已供通行之道路,不得為山坡地。

(3) 特殊條件

- 考慮下列因素,獎勵容積事項得經都委會同意予以調整
- TOD 開發指數(如:因應捷運周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配合劃 設公共停車空間者)
 - 基地規模不足,週邊道路或防救災條件不良者開放空間獎勵
 - 原都市計畫土管要點另有規定獎勵容積上限者

2. 協議書事項

經委員會授權由本府與申請人協議擬定,其主要協議之原則內容如

下:

(1) 回饋條件(可供建築用地)

-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許可條件需回饋可供建築用 地或改以代金折算繳納。
- 本府財政局表示本府財政拮据,且土地標售過程冗長,及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原則上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為優先考量。

(2) 回饋條件(公共設施)

- 開發業者不移轉公共設施產權者,應負擔公共設施永久管理維護 之責,且日後不得以捐贈公共設施來辦理容積移轉,以符合私有 土地私人管理之權責。
- 開發業者移轉公共設施產權登記為政府所有者,需繳納保證金並負15年管理維護之責,其保證金金額之估算應載明於管理維護計劃中。
- 原則上以捐贈公共設施為優先考量,以保障開發後之公共設施能 提供公眾使用。

(3)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責任

乙方需依計畫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改良物之管理維護,並 提報使用管理維護計劃予甲方。

- 乙方如不履行管理維護義務,甲方得代為改善,其衍生費用由乙方自擔。
- · 乙方如日後移轉本計畫之土地時,應使繼受人與甲方另行簽訂本 案協議書後始得為之。
- 前項使用管理維護計劃乙方應於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改 良物辦理捐贈前提報,並經甲方同意後據以執行。

(4) 開發期限

- 發布實施後二年內應提出商業區(或住宅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 造申請
- 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或住宅區)開發建築使用執照開發期限之展延
 - 惟因非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由時,得申請展期
 - 展延期限以一次兩年為限,若需再展延期限者,需應臺北縣政 府同意

(5) 違反規定之效力

- 乙方如未依協議書及核定計劃書之規定內容辦理者,除已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外,甲方得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地及代金不予發 還。

三、以上提請大會討論。

- 因近年進行的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及受理申請個案變更案件增多,但都市 計畫各項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仍有許多細節未具完善,故訂定通案審議 原則具有其重要性。
- 初 2. 並可加強補充中央相關法令與審議規範之不足。
- 意 3. 通案審議原則應納入全縣發展之願景與策略,例如:變更回饋、開發強度等一般的規定,並針對各分區共通性或地區性(如:水岸地區等)予以規範。
 - 4. 建議另組專案小組提供意見,作業單位再行研擬後提出具體共識再提會 報告。

本案因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應先組成專案小組並委請黃委員萬翔擔任召集人,於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達成共識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

T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機關台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鑑於本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多數已逾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期限,且
	該等都市計畫圖均已屆齡二、三十年,其都市計畫圖面載繪之地
	形地物,均多數已與現今實況不符,並因圖紙老舊破損或伸縮嚴
	重致不堪使用,故本府計畫以新製千分之一比例尺航測數值地形
	圖(目前已於88年至90年間委外測製完成本縣13鄉鎮市都市計
	畫區,並已發包委外於 93 年至 97 年將其餘 16 鄉鎮市區測製完
	成),賡續配合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檢期程,委外進行都市計畫
	圖重製作業(亦即辦理計畫線、樁位、地籍、地形改算套繪檢討)。
	二、上述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本府已於 89 年提經本縣都市計畫委
說	員會第 285 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成果展繪原則有三:一、由樁位
	轉(展)繪成果先視為都市計畫圖;如無樁位者,則按計畫圖參考
	計畫意旨、地籍、現有建物套繪。二、已依樁位闢竣且符合計畫
	意旨之計畫道路,其轉(展)繪以實地街廓為單位辦理。三、已完
	成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者,以地籍分割成果辦理(詳如附件
-17	一),其後並制訂「臺北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成果展(轉)繪於新
明	製地形圖作業及聯繫要點」於89年8月19日函頒本府各相關單
	位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三、有關都市計畫圖重製套繪疑義,係由本府召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公
	所、地政事務所派員與會,就疑義個案套繪圖說及疑義綜理表,
	按本府制訂之「都市計畫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
	表」(詳如附件二)研議處理。
	四、目前本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已完成新莊、永和、三重、泰山四
	區,並刻正進行土城(含頂埔地區)、板橋、蘆洲、樹林(三多里)、
	鶯歌、三峽、八里(含龍形地區)等區檢討作業。
	五、以上提會報告。

		T	
案由	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退縮建	辨理	台北縣政府
<i>/</i> ()	築執行疑義研議案	機關	
類別	研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 本縣 86 年 6 月發布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黑	占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如后:;		
	六、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之廷	建築物 ,應分
	別設置前院及側院,規定如下: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左表之	規定,	且建築物
	(含陽台、露台)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	引 小 於 一	公尺。
	二、前開「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建築線之最	小距離 不	5.得小於一公
	尺」規定實施以來,本府屢接獲民眾函循執行氣		_
	召開研討會及經本縣第 333 次都委會討論,該		•
	關圖籍成果不符產生建築物越界建築問題,故經	• • • •	, , ,
說	會討論後決議:「建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		
#/U	但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經鑑界確實與樁位及上		
	築物與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續由作業單位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 '	
	三、既前開但書規定執行以來,查部分建築基地「西		_
	確實與樁位及地籍成果相符」之案件,與第333		
	考量原條文(建物與建築線距離不得小於1公)	, ,	
	係為避免相關圖籍成果不符產生建築物越界問題		
	基地於前述問題不複存在之前提下,得免受此為		_
明	符,惟該次決議條文但書修正後略為:「但基地」		
	鑑界確實與樁位及地籍成果相符,則建築物與3 受前述規定(距離不得小於1公尺)限制。」,		_
	路」之適用,當時並未明文包含「現有巷道」		
	可之疑慮。		也从足示可
	四、準此,有關前述條文但書規定擬修正為「但基」	此面臨者	N市計書道路
	經鑑界確實與樁位及地籍成果相符;或基地鄰持		
	面前現有巷道已依建築線指定寬度留設完成者		
	之最小距離不受前述規定限制。1。(詳后附變更		
	五、前述建議修正原則倘經委員會同意,仍將續循者		
	理變更事宜。	. , , =	
	照案通過。另後續工作由規劃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奉	縣長村	该可後辦理。
決議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文中用地、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民國五〇年代,政府為積極推動工業建設,促進土地利用之效能,遂選定樹林潭底沼澤地,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公司進行開發,占地總面積22公頃,期提供木器工業專屬之工業區;後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為免受專業限制,奉核定改為一般無污染之綜合性工業區。

說

明

經過30年之發展,原有之排水設施漸不足以容納現有周邊廠房之排放水量需求,且原排水溝未經整治,導致周邊環境品質堪慮, 另考量未來本地區內之土地使用行為陸續開發包括:住宅區、商業 區、行政區、文中用地…等,遂由樹林市公所積極規劃潭底溝拓寬 施工計畫,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達整體都市基盤設施 有效管理之一致性。

四、變更計畫理由:

- (一)配合潭底溝既有雨排水路之拓寬與整治計畫。
- (二) 原排水溝未經整治, 導致周邊環境品質堪慮。
- (三)考量未來土地使用陸續開發包括: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 文中用地…等,以達整體都市基盤設施有效管理之一致性。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為樹林工業區西側,中正路工業區南側及光武街東側所圍之現況溝渠位址。擬變更為溝渠用地之寬度為6公尺,長度約為1,094公尺,其變更位置詳圖一所示。

六、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位置詳圖二;變更內容詳表一、表二)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興闢工程之主辦單位為樹林市公所,預計於民國94年12月31日完工,開闢經費預估為13,828萬元(其中土地徵收費計3,42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 105 萬元及工程費計 10,3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闢建工程,開闢經費已由台北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公開展覽時依內政部規定,採主、細計畫分案辦理併案審議,自94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11月28日至31日刊登工商時報),並於94年12月9日上午十時假樹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並無人民陳情意見。
- (二)本案係配合本府主要水路用地管用合一政策辦理,全案符合法 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初核 意見

本案建議照案提請大會審議。

本案除下列事項外照案通過:

決議

為考量道路之銜接必要性,變更編號第五案擬變更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應修正變更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實需。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文中用地、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案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緣起

民國五〇年代,政府為積極推動工業建設,促進土地利用之效能,遂選定樹林潭底沼澤地,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公司進行開發,占地總面積22公頃,期提供木器工業專屬之工業區;後因世界經濟之不景氣,為免受專業限制,奉核定改為一般無污染之綜合性工業區。

說

經過30年之發展,原有之排水設施漸不足以容納現有周邊廠房之排放水量需求,且原排水溝未經整治,導致周邊環境品質堪慮, 另考量未來本地區內之土地使用行為陸續開發包括: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文中用地…等,遂由樹林市公所積極規劃潭底溝拓寬施工計畫,並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達整體都市基盤設施有效管理之一致性。

四、變更計畫理由:

- (一)配合潭底溝既有雨排水路之拓寬與整治計畫。
- (二) 原排水溝未經整治, 導致周邊環境品質堪慮。
- (三)考量未來土地使用陸續開發包括:住宅區、商業區、行政區、 文中用地…等,以達整體都市基盤設施有效管理之一致性。

明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為樹林工業區西側,中正路工業區南側及光武街東側所圍之現況溝渠位址。擬變更為溝渠用地之寬度為6公尺,長度約為1,094公尺,其變更位置詳圖一所示。

六、變更計畫內容:(變更位置詳圖二;變更內容詳表一、表二)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與闢工程之主辦單位為樹林市公所,預計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開闢經費預估為 13,828 萬元(其中土地徵收費計 3,42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 105 萬元及工程費計 10,3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土地取得及闢建工程,開闢經費已由台北縣政府編列預算補

助。

八、辦理經過:

- (一)本案公開展覽時依內政部規定,採主、細計畫分案辦理併案審 議,自94年11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天(11月28日至31日 刊登工商時報),並於94年12月9日上午十時假樹林市公所舉 辨說明會。公展期間並無人民陳情意見。
- (二)本案係配合本府主要水路用地管用合一政策辦理,全案符合法 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初核 意見

本案建議照案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

本案除下列事項外照案通過:

為考量道路之銜接必要性,變更編號第五案擬變更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 應修正變更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實需。

表一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行政區、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文中用地、道路用地為溝渠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決議
_	樹林工業區西側,高速鐵 路以南及文中一南側	住宅區 (0.02)	溝渠用地 (0.02)	1. 配合潭底溝既有雨排水路之拓寬與整治計畫 2. 原排水溝未經整治,導致周邊環境品質	依決議修正。
=	樹林工業區西側,高速鐵 路以北	行政區 (0.14)	溝渠用地 (0.14)	堪慮 3. 考量未來土地使用陸續開發包括:住宅 區、商業區、行政區、文中用地…等,	
Ξ	樹林工業區西側,中正路 工業區南側之溝渠	乙種工業區 (0.51)	溝渠用地 (0.51)	以達整體都市基盤設施有效管理之一致 性。	
四	樹林工業區西側,文小二以東	文中用地 (0.03)	溝渠用地 (0.03)		
五	樹林工業區西側,文中一以東	道路用地 (0.01)	溝渠用地 (0.01)		
六	樹林工業區西側,高速鐵 路兩側	公園用地 (0.01)	溝渠用地 (0.01)		
	合計	0.72	0.72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變更面積應以實地釘樁分割地籍之面積為準。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田心子地區局部通盤 檢討)案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緣起:

說

三重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四年發布實施,惟當時並未擬定細部計畫,至四十七年間因興闢中興大橋,三重市端引道兩側附近地區即迅速開發建設,前臺灣省政府為防止該地區之惡性發展,指示臺北縣政府在該地區內實施市地重劃,由該府設置二重埔都市建設計畫委員會,並由該會擬訂市地重劃之細部計畫,作為日後辦理重劃之依據,當時由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所擬訂之細部計畫遍及簡子畬、過圳、後埔、五谷王、頂崁、中興、田心子、徒門頭等地區,並劃分為「第一期重劃區」及「第一期重劃區以外地區」,而前者則以中興大橋引道兩側及重新路交叉口之兩側地區嚴格執行禁建,其餘以不抵觸細部計畫及不影響爾後重劃之原則管制建築。

二重埔段市地重劃案之實施因受限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洪水平原管制辦 法之公布而暫被擱置,在此十餘年間「第一期重劃區以外地區」之土地,如 田心子、過圳等地段,已陸續依照「二重埔市地重劃第一期重劃以外地區建 築管理要點」之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大批公寓住宅店舖均依照二重埔都市建 設委員會所擬訂之細部計畫道路興建並編訂路、街、巷、弄及鋪設路面,為 該地區居民公共通行之道路。

三重變更(含擴大)都市計畫案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 在該案辦理過程中,曾考量原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訂之細部計畫所劃設之 街廓對過圳、田心子地區所造成之實質影響,在擬定過程中,依照該細部計 畫加以套疊修正,惟因圖內地形地物之變化及圖紙之伸縮,致所劃設街廓與 原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規劃之計畫內容有所不同。

前開三重變更(含擴大)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後,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五

日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告後屢接獲區內土地權利關係人陳情指稱新訂之都市計畫樁位與原二重埔重劃區細部計畫樁位不符,建議依原二重埔重劃區細部計畫執行。復因涉及都市計畫程序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修正都市計畫樁位,本府前於八十二年間曾辦理「訂正三重都市計畫(原二重埔重劃草案部分地區)案」,該案於公展、縣都委會審查通過,於提報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經本府檢視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位、地籍及現況建築等,仍有重行檢討之必要,乃將該案再提縣委會審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議修正方案,再提大會審議,依決議修正書圖後,再行報省。」,惟考量全案作業未甚嚴謹,為避免發生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與地籍不符情事。復考量全市性通盤檢討不等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不符情事。復考量全市性通盤檢討索因涉及層面廣泛,辦理時程冗長,爰辦理本局部通盤檢討案,期早日解決民眾權益問題。

四、計畫範圍:

本次檢討位置係屬三重都市計畫之中心偏西北地區,檢討範圍為三重市 忠孝路以東、三民街以南、中華路以西及中山路以北所圍地區;計畫面積計 為13.1公頃。檢討位置及範圍詳附 圖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 局部通盤檢討)案區位示意圖」及圖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局 部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

五、變更內容: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之變更內容詳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三重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本案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四月廿一日、九月八日、十月六日召 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各次小組意見如下:
- 1.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本案因牽涉民眾權益甚鉅,為利於審議,請規劃單位將變更範圍之都市計畫、樁位、地籍、現況建築物等相關位置確實釐清清楚呈現,並應研

提具體妥適之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案內每一處變更案,說明其適用於何種變更原則。

- (2)於檢討過程中若有需要,並請地政事務所、公所等協同檢核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2.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有關「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三重地區—田心子地區)疑義研討」決議應納入本案研議之重製疑義案,本次會議審查意見詳附件。此外,為便於查對,重新依重製疑義個案提列變更案,故變更案由原公展計畫書所列九案增加至十三案。
 - (2)本案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所辦理之專案通盤檢討案,故將案名由「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局部通盤檢討)案」調整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此外,法令依據部分,亦應增列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 (3)本案因都市計畫圖重製,將原比例尺 1/3000 法定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 1/1000 計畫圖,故應予列入變更案。
 - (4)本案變更範圍僅針對原三重都市計畫之部分地區進行通盤檢討,故無法 從現行都市計畫書(民國80年11月9日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中引用本案範圍內各個土地使用分區(用 地)之現行計畫面積,故本案所採行之現行計畫面積係直接引用由重製 圖量測所得面積數據,惟應於計畫書中專章敍明都市計畫圖重製之辦理 方式、作業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含重製圖及重製前後面積··· 等,以杜爭議。
 - (5) 其餘計畫內容及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提下次會議續審之。
- 3. 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為求審慎及避免發生都市計畫發布後難以執行之情形,請規劃單位逐案 清查建築線指定方式及變更內容是否會造成畸零地等相關事項。
- (2)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 (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爰此,本次變更案涉計畫道路由八公尺縮減為六公尺部分(變 更案第一案、第二案),勢將造成容積率降低情形,請再酌予考量。
- (3)除上開二點審查意見外,有關變更案及人民團體陳情案之審查意見詳附 件一及附件二。
- 4. 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 本案除人陳案第六案外,其餘變更案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爰予提大會審議。

(2) 有關變更案及人陳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件一和附件二。

【註:有關專案小組針對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陳案之審查意見詳附表一、附 表二】

八、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一、除下列二案依規劃單位研析結論通過決議如後外,其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附表二變更內容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附表三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一 變更案第十一案

	表-	-	變更案	第十一	案				
		公		變	更 內	容			
	編號	展編號	位 置	變更 面積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小 組審查意見	
				0.0208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套繪疑義情形:原 計畫線地範圍之 椿位與計畫線不 符,且地籍未完全	動線之連 貫性,參	巷由住宅區變 更為道路用地
決				0.0005	道路	綠地	分割確定,又 C647椿位座標未	12 米 寬 之計畫道	既成道路係屬 其西側 5R 建
					用地	用地	與洛陽街道路中 心線相交, 足结更		-
善義	11	4	椿 位 02-C646 與 02-S552 之間	0.0269	綠 用地 地		心正套決展位情第作理更椿考連況畫分為用米縮餘用地線。繪議繪考形二業,正位量貫及道綠南地計滅土分用發:,量是次變並測座交性12路地側;畫為地區地交、義依請現否通更俟定標通,米,及南基道8併變。,新計規況須盤草後 成動參寬變住側地路米鄰更不計畫劃發納檢案辦C果線酌之更宅道側寬,近為更會線單展入討辦理47。之現計部區路16度多使綠	及為地上南米路減米土近區綠地住道。開側計路為,地使變地。宅路 基 畫寬為多併用更地。區用 地16道縮 8 餘鄰分為用	地權原用有米查75 有,宅變路國指 權應區 更部75 91-1328 架,地 之 十分年 號線前東 之 十分年 號線前東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表二 人陳案第六案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小 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6	14人三重市洛陽朱18朱	不利通行, 且與現況不 符需拆除忠	以前都市首 事, , , , , , , , , , , , , , , , , , ,	詳查地主陳 情訴求,提 大會討論。	經查上開建物於民國86年指定 建築線圖 (第86指-重91-1883 號),係依民國44年辦理之重 劃所逕為分割之地籍線作為準 據,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利,依上開建築線調整計畫道 路路型。

決

二、鑑於本案縣都委會審決方案與公展草案內容有所差異,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應於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結束後,始得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議

附表一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衣一		又人一王	11 11 里		1 70 6 4	中中計量里表等系通盤檢討ノ系愛史	C1170-1011-1	1
新編號	公展編品	位 置	變更重積	更內原計畫	容新計畫	變更理由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1	號	都畫例尺	(公頃) -	1/3000	1/1000	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結 動,且經十餘年都一之情形, 是成圖大學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組審通。	
2	5	椿位 C659 至	0.0122	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圖所示上開道路寬度為 八米,然樁位圖及地籍圖所示道路寬度為六 米,現況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計畫道路邊線 牴觸 18R 建物 0.74~0.76M。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為保障 18R 合法建物 權益,除依計畫線展繪外,另請規劃單位參酌	組審查意	重 疑
2	5	C668 路段 間	0.0074	道路地	住宅區	現況建物位置、椿位圖及地籍分割六公尺道路 寬度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尚未完成開闢,參酌規劃 原意,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 18R 合法建 物權益考量下,依樁位線變更之。		知我 第1案
3	5	洛 陽 街 62 巷	0.0137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圖所示上開道路寬度為 八米,然樁位圖及地籍圖所示道路寬度約為六 米,現況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計畫道路邊線 與 5R 及 6R 建物抵觸 1.43~3.18M。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為保障合法建物權	組審查意	重製 疑義 第8案

新	公		變	更 內	容			
新編號	展編號	位 置	變 重 看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0.03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益,除依計畫線展繪外,另請規劃單位參酌現 況巷道寬度位置、椿位圖及地籍分割均為六公 尺道路寬度情形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 更草案辦理。 3.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尚未完成開闢,在不影響 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考量下,以 現況道路中心線為變更後之計畫道路中心 線,規劃六米道路。		
	_	椿 位 (0 02-C653 與	0.0197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套繪疑義情形: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 5R 建物抵觸 3.46M,建物位置較與地籍分割線相符。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為保障沿線路段所有合法建物權益,依計畫線展繪,另請規劃單位 		重製製料
4	5	02-C655 路段之間	0.0209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參酌地籍分割線及現況建物位置納入第二次 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 考量下,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變更後之計畫道 路中心線,向二側拓寬為六米道路。		疑義第3案
5	7	洛 陽 街 25 巷全	0.0140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照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重 製 義
	,	公線	0.0144	住宅區	道路用地	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 考量下,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變更後計畫道路 中心線,規劃六米道路。		第5案

新	公		變	更 內	容			
新編號	展編號	位 置	變 重 便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6		椿 位 02-C644 與 02-C645 路段之 間	0.0160	道路地	住宅區	 套繪疑義情形: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不符,皆與建物抵觸且與現有道路位置不符,地籍未分割。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考量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尚未完成開闢,且考量鄰近之既成巷道已可取代計畫道路之道路通行功能,故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考量下,變更上開計畫道路為住宅區。 	照專奮過	重製 疑義
		洛陽街	0.0267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道路邊線與 5R 建物抵觸 8.11~9.09M,椿位與現況建物位置尚符,地 籍未完全分割確定,另 C642 原椿位座標成果 有誤須修正。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線展繪,請規	組審查意	重製
7	3	25 巷 4	0.0300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劃單位考量現況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 更草案辦理。,並更正 C642 樁位座標成果。 3. 鑑於樁位與開闢現況甚為相符,在不影響交 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考量下,以樁 位線變更之。		疑義 第7案
8	3	忠 孝 路 三 段 84	0.2281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套繪疑義情形: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成果相符,皆與4R建物抵觸10.87~11.12M,地籍未完全分割確定且與現況建物位置不符。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與椿位重合線展繪,C642、C640、C638、C637、C585椿位 	照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重製 疑義 第9案
8	3	三权 84	0.2486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連線路段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分割線,考量納 人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 經查徵收範圍之計畫道路寬約為十二米,在 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考量下,參酌原規劃意 旨之計畫道路寬度及徵收範圍變更之。		人陳 第3案

	公		變	更 內	容			
編號	展編號	位 置	變 重 看 (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縣都委會 決議	備註
		三 民	0.0806	道路用地	住宅區	相符,其道路範圍皆坐落於 4R 建物位置上,地籍未分割確定。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C633,C635,C636 樁位連線路段請	組審查意見通過。	
9	2	146	0.075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分割線,考量納入第二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3. 經查上開計畫道路南側有一已開闢之現 況道路(三民街 146 巷以東為五米現況道 路、以西為六米現況道路),基於維護座落 於計畫道路上之合法建物權益及交通通行 考量,參酌現況道路及規劃意旨,將上開 計畫道路往南調整之。		重製疑 義第 10 案
10	1	忠路段50	0.3437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套繪疑義情形:範圍皆坐落於 4R 及 5R 建物位置上,地籍線較與現況道路位置相符。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與椿位重合線展繪,忠孝路三段 50 巷全線路段請規劃單位參酌現況發展,考量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組審查意見通過。	重製疑

	公		變	更 內	容			
編	展	位 置	變更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	備註
號	編	14 且	面積	原計畫	新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議	用吐
	號		(公頃)					
						3. 上開之計畫道路寬度介於忠孝路		
						及洛陽街 45 巷為 12 米,介於洛陽		
						街 45 巷 及 25 巷為 6 米,計畫道		
						路南側有一已開闢之現況道路,道		
					学品 田	路寬度為 6 至 12 米,為維護兩側		
			0.0751	住宅區	道路用	合法建物權益,參酌現況道路及土		
					地	地徵收範圍,將上開道路往南調		
						整。		
						4. 此外,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流暢性之		
						考量,參酌現況道路將忠孝路三段		
						五十巷往東延伸至至中華路。		
						1. 套繪疑義情形:原計畫綠地範圍之	1.有關洛陽街 55 巷	
			0.0208	住宅區	道路用	椿位與計畫線不符,且地籍未完全	由住宅區變更為	
			0.0200		地	分割確定,又 C647 椿位座標未與	道路用地部分,	
		椿 位				洛陽街道路中心線相交,另待更	經查該既成道路	
		02-C646				正。	係屬其西側5R建	
11	4	與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線展	物之法定空地,	義第
		02-S552	0.0005	道路用	綠地用	繪,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發展情形	為維護土地所有	13 案
		之間	0.0003	地	地	是否須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權人之權益,應	
						變更草案辦理,並俟後辦理更正測	維持原住宅區之	
						定 C647 樁位座標成果。	使用。	

	公		變	更 內	容			
編號	展編號	位 置	變 動 積 (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縣都委會決 議	備註
			0.0269	綠地地用	道 路地 用	3. 考量交通動線之連貫性,參酌現況 及 12 米寬之計畫道路,變更部分 綠地及住宅區為南側南側道路用 地;基地側 16 米計畫道路寬度縮 減為 8 米,多餘土地併鄰近使用分 區變更為綠地用地。	二部國75 9之築可綠東宅CS位直為線以築十路界劃米地土權利蘇組米分75 13 12 14線知地側區46 22 連退 ,上線二西線設道,地人。依查道查年 - 8 定資前用之係 號線公 此述作米側據十路維所之 專題路民第重號建料開地住以與椿垂尺築,建為道邊以二用護有權 小過	
12	6	中華路全線	0.0906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套繪疑義情形:計畫圖示道路寬度 為十二米,椿位圖及地籍圖示道路 寬度為十五米且較與現況相符。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通過。	重製疑 義第 14 案

	公			變	更 內	容			
編	展	位	置	變更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	備註
號	編	111	且	面積	原計畫	新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議	用吐
	號			(公頃)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以計畫線展		•
							繪,參酌樁位、地籍分割線與現況		
							徵闢完成道路之寬度相符之情		
					公園用	道路用	形,辦理變更。		
				0.0109	地		3.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樁位與開闢現		
							況甚為相符,為配合發展現況及交		
							通通行之考量,依樁位圖變更計畫		
							道路由原寬度 12 米為 15 米。		

	公		變	更 內	容		
編	展	位 置	變更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決	備註
號	編	14 且	面積	原計畫	新計畫	(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 議	佣缸
	號		(公頃)				
						1. 套繪疑義情形: 椿位道路邊線與計畫線 照專案小組審查	
					道路用	成果相符,皆與 4R 建物抵觸 1.77M,地 意見通過。	
			0.0051	住宅區	地	籍未完全分割確定。	重製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線展繪,	疑義
		三民街				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分割及現況,考量	第 15
13	6					納入下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	案
		146 巷				草案辦理。	
			0.0071	道路用	住宅區	3. 在不影響道路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	人陳
			0.0071	地	任七四	物權益考量下,參酌現況道路,在不拆	第4案
						除東側道路所臨房屋考量下,將計畫道	74 · 3V
						路往西調整路型。	
						1. 套繪疑義情形: 樁位道路邊線與計畫成 照專案小組審查	
						果相符, 皆與 4R 及 5R 建物抵觸 2.39~ 意見通過。	
			0.0085	住宅區	道路用	3.54M,地籍未完全分割確定。	المار م
			0.0005	1200	地	2. 套繪疑義研討會決議:依計畫線展繪,	重製
	1					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分割及現況,考量	疑義 第 16
	1	三民街				納入下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	第 10 案
14	2	190 巷				草案辦理。	不
	3	17076				3. 上開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米,惟道路徵	
			0.0255	道路用	住宅區	收寬度為 10 米且與開闢現況甚為相	人陳
			0.0233	地	江七四		第5案
						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道路,將	
						計畫道路原原寬度 12 米縮減為 10 米。	
						口 里尼时/小/小龙/又 12 小河口/火/河 10 小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

附表-	- 變	史二里矿巾	計	日心十二	也區都巾	計 重 5	里农哥	杀进	1 盤 枚	ダ 訂 丿	杀领	変更 /	4谷專	茶小組番	
疑義序號	變異新編號	位 置	疑	義	情	形	疑	義	研	商	會	決	議	規劃單位建議之重製檢討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
		椿位 C659	計畫圖	圖示道:	路寬度為	為八	為保障	± 18R	合法	建物	7權益	,除有	衣計畫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尚未完成開闢,參	依規劃單位建
		至 C668 路	米 ,棱	春位圖及	地籍圖力	示道	線展繪	外,	另請:	規劃	單位多	参酌 3	見況建	酌規劃原意,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	議處理情形照
1	2	段間	路寬度	医為六米	,計畫主	道路	物位置	【、椿	位圖	及地	籍分割	割六?	公尺道	護 18R 合法建物權益考量下,依樁位	案通過。
			邊線牴	編 18R	建物 0.7	74 ~	路寬原	度納ノ	へ第二	二次追	通盤板	会討化	=業變	線變更。	
			0.76M	0					更草	案辨	理。				
		椿 位	椿位道	鱼路邊緣	1.與計畫	線成	為保	障沿	線路	段所	有合:	法建	物權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	依規劃單位建
3	4	02-C653 與	果相符	,皆與	5R 建物	扺觸	益,依	.計畫	線展	繪,	另請規	見劃	單位參	建物權益考量下,以現況道路中心線	議處理情形照
3	4	02-C655 路	3.46M	,建物位	立置較與	地籍	酌地籍	普分害	刺線及	及現況	己建物	7位置	於納入	為變更後之計畫道路中心線,向二側	案通過。
		段之間	分割線	【相符。			第二次	て通盤	檢討	作業	變更	草案	辨理。	拓寬為六米道路。	
		椿 位	椿位道	鱼路邊緣	以與計畫	線成	依計畫	真棒	位重	合線	展繪	,另言	青規劃	經重新套繪上開計畫道路現行計畫	依規劃單位建
		91-C666 與	果相符	,皆與	5R 及 4I		, -			-			第二次	線與現況開闢情形甚為相符,然與樁	議處理情形照
4	_	91-C667 路	抵觸 8	.19~8.2	22M,地	籍未	通盤檢	討作	業變	更草	案辨	理。		位線不符,故應以現行計畫線展繪重	案通過。
		段之間	分割確	定。										製圖並修正樁位資料,且無需納入通	
														盤檢討研議。	
		洛陽街 25	椿位道	鱼路边缘	以與計畫	線成	依計書	曲棒	价重	 	屈綸	,另言	青規劃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	依規劃單位建
5	5	巷全線			5R 及 6I	R 建	單位多	- / •		•			,,	建物權益考量下,以現況道路中心線	議處理情形照
3	5				2.43M , 3	地籍					巨草家			為變更後計畫道路中心線,規劃六米	案通過。
			,	分割確	_				• . • .		- , ,,			道路。	
		樁 位			(與計畫								量納入		依規劃單位建
		02-C644 與			建物抵射	•	第二次	く通盤	檢討	作業	變更	草案	辨理。	考量鄰近之既成巷道已可取代計畫	議處理情形照
6	6	02-C645 路			1置不符	,地								道路之道路通行功能,故在不影響交	案通過。
		段之間	籍未分	割。										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考	

量下,變更上開計畫道路為住宅區。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續一)
-----	----------	---------------------	----------------------

附衣-	一发	义二里即中的	川鱼(「	щ.С. ј.		" " " 里	主权可	木型	血血水	スロリノ	不 3	文义「	7分寸 7	条小組备鱼息兒穌坦衣(領一)	
疑義序號	變更 案新編號	位 置	疑	義	情	形	疑	義	研	商	會	決	議	規劃單位建議之重製檢討處理情形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
7	7	洛陽街 25 巷 4 弄	觸 8.1 況建物 完全分	1~9.09 勿位置於 分割確定	東與 5R 致 M , 椿 (尚符 , 坎 E , 另 C(果有誤	立與現 也籍未 642 原	依計畫納入等辦理。	第二号	欠通盘	監檢 言	寸作業	美變更	- , .,	鑑於椿位與開闢現況甚為相符,在不 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物 權益考量下,以椿位線變更之。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8	3	洛陽街 62 巷	計畫米,本路寬原路邊緣	春位圖 <i>及</i> 度約為プ 泉與 5R	路寬度 及地籍區 六米,計 及 6R 建 3.18M。	示道 畫道 生物抵	為繪度尺討作	另請 、椿 各寬原	規劃 位圖 度情用	單位 及地 ど納ノ	参酌:籍分:(第二)	現況 割均。	巷道寬 為六公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尚未完成開闢,在 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建 物權益考量下,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 變更後之計畫道路中心線,規劃六米 道路。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9	8	忠孝路三段84巷	果相名 10.87~	芽,皆與 ~11.12N	泉與計畫 4 4R 建朱 M ,地籍 且與現況 下符。	勿抵觸 善未完	依計 C642,C 路段請 量納入 案辦理	5640,6 計規畫 第二	C638,]單位	C637 上參酌	,C585 地籍	·	位連線 線,考	經查徵收範圍之計畫道路寬度約為 十二米,在維護兩側合法建物權益考 量下,參酌原規劃意旨之計畫道路寬 度及徵收範圍變更之。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10	9	三民街 146 巷 3 弄及 12 弄	相符,	,其道 建物位	泉與椿伯各範圍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当坐落	依計 C633,C 劃單位 二次通	(635,0 (參酌	C636 J地籍	椿化 分割	1連絲 線,	泉路月 考量:	没請規 納入第	經查上開計畫道路南側有一已開闢 之現況道路(三民街 146 巷以東為五 米現況道路、以西為六米寬現況道 路),基於維護座落於計畫道路上之 合法建物權益及交通通行考量,參酌 現況道路及規劃意旨,將上開計畫道 路往南調整之。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附表二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 (續二)

疑 義 序

變更

案新

編號

位 置 義 情 形 疑

重製疑義研討會決議

規劃單位建議之重製檢討變更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

號 11 段 50 巷

地籍線較與現況道路位置 業變更草案辦理。 相符。

相符,其道路範圍皆坐落 段 50 巷全線路段請規劃單位參酌現 於 4R 及 5R 建物位置上, 況發展,考量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

忠 孝 路 三 計畫道路邊線與樁位成果 依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忠孝路三 1.上開之計畫道路寬度介於忠孝路及 依規,劃單位建 洛陽街 45 巷為 12 米,介於洛陽街 議處理情形照 45 巷及 25 巷為 6 米, 計畫道路南 案通過。 侧有一已開闢之現況道路,道路寬 度為6至12米,為維護兩側合法 建物權益,參酌現況道路及土地徵 收範圍,將上開計畫道路往南調 整。

忠 孝 路 三 計畫道路邊線與樁位成果 依計畫與樁位重合線展繪,忠孝路三 1.上開之計畫道路寬度介於忠孝路及 依規劃單位建 段 50 巷 地籍線較與現況道路位置 業變更草案辦理。

相符。

相符,其道路範圍皆坐落 段 50 巷全線路段請規劃單位參酌現 於 4R 及 5R 建物位置上, 況發展,考量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作

- 2.此外,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流暢性之 考量, 參酌現況道路將忠孝路三段 五十恭往東延伸至中華路。
- 洛陽街 45 巷為 12 米,介於洛陽街 議處理情形照 45 巷及 25 巷為 6 米, 計畫道路南 案通過。 侧有一已開闢之現況道路,道路寬 度為6至12米,為維護兩側合法 建物權益,參酌現況道路及土地徵 收範圍,將上開計畫道路往南調 整。
- 2.此外,基於交通便捷性及流暢性之 考量, 參酌現況道路將忠孝路三段 五十恭往東延伸至中華路。

11 10

附表	二 變	更三重都	都市言	計畫(日	日心子:	地區都下	市計畫	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專 第	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續完)	
疑義序號	變更 案新編號	位	置	疑	義	情	形	重製疑義研討會決議	規劃單位建議之重製檢討變更	縣都委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
13	11	椿 02-C646 02-S552 間	與	全分割	不符, 確定, 與洛陽	且地籍 又 C647 5街道路	未完 椿位	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考量現況 發展情形是否須納入第二次通盤檢 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並俟後辦理更 正測定 C647 樁位座標成果。	考量交通動線之連貫性,參酌現況及 12 米寬之計畫道路,變更部分綠地及 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上開基地南側 16 米計畫道為 路寬縮減為 米,多餘土地併 鄰近使用分區
15	11				,力付	文正。				鄉近便 為綠 依規劃 單位建議處遇 情形照案通過。
14	12	中華路線	全	米,椿	位圖及為十五	寬度為 地籍圖 米且較	示道	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參酌樁位、地籍分割與現況徵闢完成道路之 寬度相符之情形,考量是否納入第二 次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鑑於上開計畫道路樁位與開闢現況 甚為相符,為配合發展現況及交通通 行之考量,依樁位圖變更計畫道路由 原寬度 12 米為 15 米。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15	13	三民街巷全線	146	果相符	,皆與	k與計畫 4R 建物 k完全分 。	抵觸	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 分割及現況,考量納入下次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在不影響道路通行及維護兩側合法 建物權益考量下,參酌現況道路,在 不拆除東側道路所臨房屋考量下,將 計畫道路往西調整路型。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16	14	三民街巷全線	190	相符,	皆與 4. 39~3.	B與計畫 R 及 5R 54M,地 。	建物	依計畫線展繪,請規劃單位參酌地籍 分割及現況,考量納入下次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上開計畫道路寬度為12米,惟道路 徵收寬度為10米且與開闢現況甚為 相符,在不影響交通通行及維護兩側 合法建物權益之考量下,參酌現況道	依規劃單位建 議處理情形照 案通過。

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理。

路,將計畫道路由原寬度 12 米縮減為 10 米。

附表三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 3 - 1 31 - 2 = 5 - 1 3	71	,,,,,,,,,,,,,,,,,,,,,,,,,,,,,,,,,,,,,,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部都委會
	葉佐君(三重市田心 子小段 0085-0113 地 號土地)		建議不要變更為道路用地。	經查上開土地位於住宅區, 且本次通盤檢討並未將其變 更為其他種使用分區。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2		建議不要變更為道 路用地。	建議不要變更為道路用地。	經查上開土地位於住宅區, 且本次通盤檢討並未將其變 更為其他種使用分區。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 3	林阿治(三重市忠孝 路三段84巷26號)		建議將道路往西側移。	同意採納,詳變更內容綜理 表第7案。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4		16~20 號及忠孝路 3 段 84 巷 26 號	1.該巷道現況有9至11公尺 寬,但計畫道路與現況不符, 造成前述建物拆除。 2.建議該巷道依現況設置,避 免拆除現有建物。	表第 12 案。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5	游清光等 14 人(三重 市三民街 190 巷 6 至 10 號)		1.該巷道現況約 10.1~10.5 公 尺寬,但計畫道路與現況不 符,造成前述建物拆除。 2.建議該巷道依現況設置,避 免拆除現有建物。	表第13 案。	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游振德等 14 人(三重	該道路彎折不利通	建議依 64 年以前都市計畫,	請規劃單位詳查地主陳情訴	經查上開建物於民國 86 年指
	市洛陽街 48 巷)	行,且與現況不符需	將道路拉直延伸,避免拆除現	求,提大會討論。	定建築線圖 (第 86 指-重
		拆除忠孝路三段 84	有建物。		91-1883 號),係依民國 44 年
6		巷 47 號房屋。			辦理之重劃所逕為分割之地
					籍線作為準據,為保障土地所
					有權人之權利,依上開建築線
					調整計畫道路路型。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亞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令依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依都市計畫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 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 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 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二)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本案屬「暫予保留,另案辦理」編號第十八案附帶條件,依其附帶條件規定同意本案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一之一、適用範圍(一) 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 規定,依法檢討結果確已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四、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東北側,近年來,因環河快速道路、北二高、中興路、寶強路闢建工程、捷運新店線等交通建設陸續完工後,昔日郊區工業區已發展成為人口集居之市中心地區,鄰近住宅區亦陸續開發建築,區位已不適合維持工業使用,故於辦理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就工業區進行檢討,部分工業區准依內

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依民國90年7月發佈之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上標示,本案為附帶條件10地區,其附帶條款規定如下:1.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詳予查明該工業區是否係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所編定徵收之工業區土地,並檢討該工業區原劃設緣由及土地取得經過情形、土地權利關係人辦理意願、土地權屬(或使用同意書)及範圍等資料後再議;2.為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及將來都市計畫之實施,本項如非屬原以編定徵收方式取得之工業區土地者,同意另案請

說

明

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應比照編號十六決議文二,否則維持原計畫。(編號十六決議文二: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刻速慎查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更意願、土地權屬分布、申請檢討變更範圍圖說、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環境影響說明等資料,即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則同意准予變更為住宅區,並修正台灣省政府合議之附帶條件資料如下,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標繪「附帶條件通過」,否則維持原計畫。)3.本項變更內容,應於計畫書圖註明標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爰此,本案依其附帶條件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並 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併案檢 送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全案經檢核符合內政部決議之附帶條件 規定(詳附表一),亦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 條文之規定(詳附表二)。

五、變更位置及範圍:

申請變更範圍位於新店市寶橋路 85 巷內,距離捷運七張站僅約 400 公尺,西側緊鄰寶橋段 85 巷,往南銜接寶橋路往東可通往木柵地區,另中興路及北新路往北可通往景美地區。(詳如后圖一)。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包括新店市實強段 668、668-1 等二筆地號全部土地,申請面積計 8775.6 平方公尺。(詳如后圖二、圖三)。

六、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

本案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另以本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詳如后附表 三。

七、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區由原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申請開發基 地面積8775.6平方公尺,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規定辦理。

(二) 開發條件

於細部計畫劃設估計畫總面積27%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人自行興闢完成,其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椿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三) 開發方式及時程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預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五年內開發完成。

(四)財務計畫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詳后附表四):

- 1. 銀行融資: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 八、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94年10月6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94年10月21日上午十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展期間共收到二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附表五人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三)本案於94年12月22日召開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 決議如下:
 - 1. 綜整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並 研提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 (1) 基地內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指定退縮留設之法定空地,應 與周邊新店汽車城及家樂福留設開放空間、地區居民連通廊 道及基地防災作整體性考量,請規劃單位補充周邊土地權 屬、現況使用等資料及本案配合規劃之完整配置方案,請於 下次會議補充說明,以供委員審議參考。
 - (2) 在考量避免本案無法開發而造成地區的頹敗,且兼顧基地周邊環境之開發容受力,對於本案之容積獎勵內容及獎勵額度 應審慎訂定,請規劃單位評估本案開發對基地周邊毗鄰路口 (尤其寶橋路85巷路口)之衝擊影響,供下次會議審議參考。
 - (3) 本案基地進出交通動線規劃,建議考量現況新店汽車城及家 樂福主要進出動線狀況再行考量,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4) 細部計畫公展方案之兒童遊樂場劃設區位尚屬合理,惟劃設 寬6公尺寬之沿街廣停用地之區位及屬性是否恰當,其中配 合道路現況留設之 3公尺車行空間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提 供,請配合上述分析,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5)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應留設之供公 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建議以原則 性規定規範之,實際數量待建築配置計畫定案後,再據以確

認留設數量。

- (6)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之建蔽 率調降 10%之原則,予以調降。
- (7)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留設前院之規定,應參照新店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敘明以「前面基地線」起算,以茲明確。
- (8) 基地配合周邊住宅區類別劃設為第四種住宅區之緣由,應載明於計畫書內。
- (9) 本案細部計畫書第 22 頁公設用地面積似有誤繕,請校核修 正。
- (四)於95年1月14日召開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綜整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並研提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 (1) 本案請申請單位提送修正後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交通局確 認後,逕送大會審查。
 - (2) 考量基地週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不佳,本案鼓勵開發者適用 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獎勵之規定,惟考量對周遭環境之影 響,後續宜請開發單位針對基地周邊開發衝擊進行評估,訂 定合理之獎勵上限,並提請大會討論。
 - (3) 有關協議書內容重要事項及原則提請大會確認外,授權由作 業單位與申請單位研議後,依規定納入細部計畫中。
 - (4) 其餘決議詳后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 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陳情 意見综理表。

九、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一、本案修正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已提送至交通局確認。
- 二、本案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階段,申請單位已針對未來 基地在不同獎勵容積情境下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其獎勵容積達上限 值,周邊集散道路路口於尖峰時段仍維持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周 遭主要路口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亦維持在D級以上,車輛通行大致順 暢,惟考量整體環境之容受力,有關本案獎勵上限擬提請大會討論。
- 三、有關協議書內容重要事項及原則目前本府刻正研議相關通則範本,建請後續授權由作業單位與申請單位研議後,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15日第621次會議紀錄,第三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162地號等15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決議:「……惟修訂協議書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範疇,爾後類似案件,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通案性處理原

初核意見

	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程序本於權責核定實施。」將協議
	書內容依內政部決議納入細部計畫。
	四、本案歷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二次會議審議,提案單位均
	已依歷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修正並經作業單位確認,擬請大會依專
	案小組決議通過。
	一、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5 日第 621 次會議紀錄,第
	三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 (修訂
決	協議書)主要計畫案」決議:「惟修訂協議書內容,係屬細部計
	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範疇,爾後類似案件,宜請各直轄市、縣(市)
議	政府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程序本於
	權責核定實施。」將協議書內容依內政部決議納入細部計畫。
	二、 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附表一 亞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 留案」附帶條件辦理情形檢核表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

收之工業區土地。

本案處理情形

- 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 一 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詳予查明該 1. 本案非屬獎投所編定徵 工業區是否係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所編定徵收 之工業區土地,並檢討該工業區原劃設緣由及土 2. 開發單位亦取得土地使 地取得經過情形、土地權利關係人辦理意願、土 地權屬(或使用同意書)及範圍等資料後再議
 - 業區。
- 二 為維護土權利關係人權益及將來都市計畫之實 1. 本案非屬編定徵收之工 施,本項如非屬原以編定徵收方式取得之工業區 土地者,同意另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內政部 2. 現況亦無工廠運作。 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3. 開發者亦取得土地使用 定辦理,並應比照編號十六決議文二,否則維持 原計書。(編號十六決議文二:請台灣省政府轉 知台北縣政府刻速慎查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 辦理檢討變更意願、土地權屬分布、申請檢討變 更範圍圖說、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 環境影響說明等資料,即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街 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則同 意准予變更為住宅區,並修正台灣省政府合議之 附帶條件資料如下,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標繪
 - 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三 本項變更內容,應於計畫書圖註明標示「暫予保 留,另案辦理」。

「附帶條件通過」, 否則維持原計書。)

1. 導照辦理

附表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2內容			縣都委會專	影
位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 更理 由	森小组決議	
工八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8776	第四種 住宅區	0.8776	一、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定 二、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 三、符合上位計畫政策指導方向 四、人口持續成長、地區居住密度		依專案小組過
合計	ı	0.8776	ı	0.8776	趨於飽和 五、引導本地區及其周邊合理發 展,以符現況實際發展 六、提昇地區環境品質、塑造良好 居住環境		

附表四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財務計畫表

		1,1	上地	取得	方云	ť	辟	開經費	(萬元	(;)	主		備註	比加壬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征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其他	合計	土辨單位	預定成期限	經費來 源	縣都委 會專組 議	縣都委 會決議
第種生區	0. 8776	ı	1	1	ı	V	106200	123109	27771	257080	開發人	民國 100 年	銀行貸 款、自有 資金	照案通過	依專案 小組決 議通過

註:1.本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相關部門行政、審查進度及市場情形酌予調整之。

^{2.} 上述開發費用不含營運期之相關費用,且不含利息。

附表五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位 號 置 陳情理由

陳 人: 參加貴府 新安里 在新店市 里長 公所舉開 黄建福 變更新店 陳情位 都市計畫 置: 記擬定新 寶強段 店都市計 668-1 書案說明 兩筆地會,得知 號土地 新店市寶 強段 668 地號等二 筆土地,

已不適合

繼續做工

業區使

用,變更

為第四種

住宅區。

建議事項

- 情 94.10.21 1.寶橋路 85 巷內道路 參加貴府 狹窄,興建高樓大廈 里 在新店市 應妥善規劃(如路面 公所舉開 寬度、停車場空間、 隨變更新店 綠地的保留等),否則 位 都市計畫 將影響居家生命財產 記擬定新 安全及生活品質。
- 668 及 畫細部計 2. 為求行人、車之安全 668-1 畫案說明 與流暢,及防災救火 兩筆地 會,得知 之需要,建請永華街 號土地 新店市寶 33巷打通至中興路二 強段 668 段。

住户,公 人: 極景虹 共安全, 社區公 交通暢 寓大廈 達,提高 管理委 生活功能 員會 環境品 林再福 質,建請 參考規劃 陳情位 執行,不 置: 勝感激 寶強段 二 668 及 668 - 1

雨地地

號土地

- 陳情 為整體居 1. 考量興建後,居住密 人: 住戶,公 度提高,人口增加 壓景虹 共安全, 相對交通環境保護更 出區公 交通暢 加複雜,建請能興建 萬大廈 達,提高 獎勵停車位,讓居住 管理委 生活功能 附近住戶優先申購方 員會 環境品 便停車。

 - 4. 感謝貴局的用心,敬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酌于採納: 理由:

應妥善規劃(如路面 1. 本計畫已於計畫區西側劃設 4 寬度、停車場空間、 米寬之道路用地,藉以解決現 綠地的保留等),否則 况道路寬度不足之問題。

- 將影響居家生命財產 2.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定 安全及生活品質。 案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留 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 為求行人、車之安全 間,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與流暢,及防災救火 規定。
- 之需要,建請永華街 3. 另於基地北側劃設一處兒童 33 巷打通至中興路二 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1757. 41 平方公尺),未來將由開發者 興闢完成後,提供當地居民使 用。
 - 4. 有關永華街 33 巷打通至中興 路二段,涉及須拆除裕隆汽車 生活城之建物,故不可行,惟 本案考量地區防災之需要,除 於基地四周退縮 4 米留設緊 急救難通道外,亦於基地內部 留設 6 米之緊急疏散通廊。

酌于採納: 理由: 依專案 小組通 議通過

縣都委會

決議

依專案

小組決

議通過

備

註

- 相對交通環境保護更 1. 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並 議通過加複雜,建請能興建 避免因停獎所提供公共停車 空間,造成社區內巷道過多車 暫之進出,故不鼓勵適用停車 獎勵;惟本計畫已依「都市計 畫工業區定案檢討變更審議 地,位置恰當,正好 規範」規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 公共停車空間,並納入土地使 棟大廈之間,對於整 用管制要點規定。
- 體環境使用功能、公 2. 基於整體開放空間系統及地 共消防安全時為恰 區防災考量,公園用地劃設於 當,但似嫌不足,建 基地北側,其劃設面積約 請勿再變動移位。 1757.41 平方公尺。
 - 3. 本案考量未來鄰近住戶之通 行,藉由公共設施(公園用地) 劃設及退縮空間留設,連接通 往家樂福商圈前開放空間,以 方便社區住戶通往家樂福商 圈購物或搭車。

43

案由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兩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亞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法今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土 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 應附具使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東北側,近年來,因環河快速道路、 北二高、中興路、寶強路闢建工程、捷運新店線等交通建設陸續完工 後,昔日郊區工業區已發展成為人口集居之市中心地區,鄰近住宅區 亦陸續開發建築,區位已不適合維持工業使用,故於辦理新店都市計 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就工業區進行檢討,部分工業區准依內政部訂 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說

依民國90年7月發佈之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上標示, 本案為附帶條件10地區,其附帶條款規定如下:1.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 知台北縣政府詳予查明該工業區是否係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所編定徵 收之工業區土地,並檢討該工業區原劃設緣由及土地取得經過情形、 |土地權利關係人辦理意願、土地權屬(或使用同意書)及範圍等資料 後再議;2.為維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及將來都市計畫之實施,本項如 非屬原以編定徵收方式取得之工業區土地者,同意另案請台灣省政府 轉知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 理,並應比照編號十六決議文二,否則維持原計畫。(編號十六決議 文二: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刻速慎查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 辦理檢討變更意願、土地權屬分布、申請檢討變更範圍圖說、遷廠或 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環境影響說明等資料,即取得完整街廊或同 一街廓内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則同意准予變更為住 宅區,並修正台灣省政府合議之附帶條件資料如下,於計畫書圖分別 敘明標繪「附帶條件通過」,否則維持原計畫。)3.本項變更內容,應 於計畫書圖註明標示「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明

爰此,本案依其附帶條件辦理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全 案經檢核符合內政部決議之附帶條件規定(詳表一),亦符合「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條文之規定(詳表二)。

五、擬定計畫理由:

- (一)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以「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辦理變更,該主要計畫書中規定有關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制定之。
- (二)本細部計畫範圍與變更新店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主要計畫範圍相同,其計畫面積 0.8776 公頃。

六、計畫範圍:

申請變更範圍位於新店市寶橋路 85 巷內,距離捷運七張站僅約 400 公尺,西側緊鄰寶橋段 85 巷,往南銜接寶橋路往東可通往木柵地區,另中興路及北新路往北可通往景美地區。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包括新店市寶強段 668、668-1 等二筆地號全部土地,申請面積計 8775.6 平方公尺。(詳如后圖一)。

七、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本擬定細部計畫區開發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
- (二)本擬定範圍之計畫人口385人,居住密度440人/公頃。

八、擬定計畫內容:

詳細擬定內容詳如表三、圖二。

(一)第四種住宅區:

劃設第四種住宅區一處,面積為6406.19平方公尺,佔基地面積73%,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第四種住宅區包含自有部分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所規定之捐贈部分,而未來捐贈部分土地將以代金買回,以利整體開發。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現況基地北側周邊主要為住宅使用,考量地區公共設施不足及地區之防災,於基地北側劃設一處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1757.41平方公尺,以滿足其需求。

(三)道路用地:

基地西側寶橋路85巷計畫寬度8米,惟現況部分建築於計畫道路

上,故現況開闢情形僅約4-6米寬度不等,故於基地西側劃設帶狀道路空間,滿足地區通行之需求。本案於基地西側劃設約4米寬都市計畫道路,面積為613平方公尺。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主體

本計畫區由原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四種住宅區,申請開發基地面積8775.6平方公尺,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 開發條件

於細部計畫劃設佔計畫總面積27%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人自行興關完成,其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三) 開發方式及時程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預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五年內開發完成。

(四)財務計書

本計畫由開發人自行規劃開發,可達自償目標。其相關經費來源如下(詳后表<mark>四</mark>):

- 1. 銀行融資:包括土地及營建融資貸款二項。
- 2. 自有資金:本計畫建設經費於其他資金來源不足時,以自有資金補足。十、回饋計畫: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 更需依本規範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鎮、市)公所為原則;該可供建築用地,現況無法捐 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捐獻土地變更後第一 次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為利於基地整體開發建設,有關可建築用地捐獻部份開發者改採 捐獻代金方式取回,後續回饋代金將依本案變更後土地第一次公告現 值加四成計算之。

(一) 捐獻代金

為利於本計畫區整體規劃使用,有關可建築用地應捐獻之877.56平 方公尺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以本案變更後土地第一次公告現值加 四成計算之。

(二)必要性公共設施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留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1757. 41 平方公尺及道路用地 613 平方公尺,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五。

十二、協議書:詳表六。

十三、辨理經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十時假新店市公所舉辦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二件,詳表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二)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綜整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並研提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 (10)基地內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指定退縮留設之法定空地,應與 周邊新店汽車城及家樂福留設開放空間、地區居民連通廊道及 基地防災作整體性考量,請規劃單位補充周邊土地權屬、現況 使用等資料及本案配合規劃之完整配置方案,請於下次會議補 充說明,以供委員審議參考。
 - (11)在考量避免本案無法開發而造成地區的頹敗,且兼顧基地周邊環境之開發容受力,對於本案之容積獎勵內容及獎勵額度應審慎訂定,請規劃單位評估本案開發對基地周邊毗鄰路口(尤其寶橋路85巷路口)之衝擊影響,供下次會議審議參考。
 - (12)本案基地進出交通動線規劃,建議考量現況新店汽車城及家樂 福主要進出動線狀況再行考量,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13)細部計畫公展方案之兒童遊樂場劃設區位尚屬合理,惟劃設寬 6公尺寬之沿街廣停用地之區位及屬性是否恰當,其中配合道 路現況留設之3公尺車行空間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提供,請配 合上述分析,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 (14)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應留設之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建議以原則性規定規範之,實際數量待建築配置計畫定案後,再據以確認留設數量。
 - (15)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之建蔽

率調降10%之原則,予以調降。

- (16)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留設前院之規定,應參照新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敘明以「前面基地線」起算,以茲明確。
- (17)基地配合周邊住宅區類別劃設為第四種住宅區之緣由,應載明 於計畫書內。
- (18)本案細部計畫書第22頁公設用地面積似有誤繕,請校核修正。
- (三)於95年1月14日召開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 1. 綜整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如下,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並 研提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 (5) 本案請申請單位提送修正後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至交通局確 認後,逕送大會審查。
 - (6) 考量基地週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不佳,本案鼓勵開發者適用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獎勵之規定,惟考量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後續宜請開發單位針對基地周邊開發衝擊進行評估,訂定合理之獎勵上限,並提請大會討論。
 - (7) 有關協議書內容重要事項及原則提請大會確認外,授權由作業 單位與申請單位研議後,依規定納入細部計畫中。
 - (8) 其餘決議詳后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及人民陳情意見 综理表。

十三、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 一、本案修正後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已提送至交通局確認。
- 二、本案於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階段,申請單位已針對未來 基地在不同獎勵容積情境下進行交通衝擊分析,其獎勵容積達上限 值,周邊集散道路路口於尖峰時段仍維持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周遭 主要路口尖峰小時服務水準亦維持在D級以上,車輛通行大致順暢, 惟考量整體環境之容受力,有關本案獎勵上限擬提請大會討論。

初核 意見

三、有關協議書內容重要事項及原則目前本府刻正研議相關通則範本, 後續建請授權由作業單位與申請單位協議擬定,並依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94年11月15日第621次會議紀錄,第三案「變更中和都市計 畫(外員山段162地號等15筆土地)(修訂協議書)主要計畫案」決議: 「…..惟修訂協議書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範疇, 爾後類似案件,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 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程序本於權責核定實施。」將協議書內 容依內政部決議納入細部計畫。

四、本案歷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二次會議審議,提案單位均 已依歷次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修正並經作業單位確認,擬請大會依專 案小組決議通過。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獎勵上限,因本案屬於刻正研擬審議原則前 之案件,同意仍依新店都市計畫住四條件,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予以變更。 有關協議書及回饋金額等,授權作業單位與申請單位依法令規定及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15日第621次會議紀錄,第三 案「變更中和都市計畫(外員山段 162 地號等 15 筆土地) (修訂協議 書)主要計畫案」決議:「.....惟修訂協議書內容,係屬細部計畫事 業及財務計畫之範疇,爾後類似案件,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 決 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程序本於權責核定 實施。」將協議書內容依內政部決議納入細部計畫。 議 本案經申請人表示無條件同意放棄開放空間獎勵及停車獎勵等相關 獎勵項目。本案屬於刻正研擬審議原則前之案件,故同意其各項獎 勵及容積移轉依申請建造執照當時法令,經法定審議程序核准者, 總容積最多為600%,其總容積值包含各項獎勵及容積移轉之總合。 爰此有關細部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委請錢委員學陶擔任專 案小組召集人組成小組審議,專案小組審決並簽請副主任委員確認 後提下次大會報告。 四、 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表一 亞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 案 | 附帶條件辦理情形檢核表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

- 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詳予查明該 1. 本案非屬獎投所編定徵 工業區是否係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所編定徵收 之工業區土地,並檢討該工業區原劃設緣由及土 2. 開發單位亦取得土地使 地取得經過情形、土地權利關係人辦理意願、土 地權屬(或使用同意書)及範圍等資料後再議
 - 為維護土權利關係人權益及將來都市計畫 1. 本案非屬編定徵收之工 之實施,本項如非屬原以編定徵收方式取得 之工業區土地者,同意另案請台灣省政府轉 2. 現況亦無工廠運作。 知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3. 開發者亦取得土地使用 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應比照編號十 六決議文二,否則維持原計書。(編號十六 決議文二: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刻 速慎查明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 更意願、土地權屬分布、申請檢討變更範圍 圖說、遷廠或停工計畫(若存有工廠時)、環 境影響說明等資料,即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 街廓內完整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者,則同意准予變更為住宅區,並修正台灣 省政府合議之附帶條件資料如下,於計畫書 圖分別敘明標繪「附帶條件通過」, 否則維 持原計畫。)
- 本項變更內容,應於計畫書圖註明標示「暫 三 予保留,另案辦理」。

本案處理情形

- 收之工業區土地。
- 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 業區。
- 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1. 遵照辦理

表二:亞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申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辦理情形檢核表

_												-			-					
都	市	計	畫	工業	品	檢	討	變	更	審	議	規	範	檢核單位	檢	核	情	形	說	明
— \	法令	依據											-		- -					
本規	見範依	都市計	畫法第	第二十七	條之-	-第二	項規定	定訂定	之。				-							
一之	とー、	適用範	臣圍										•							
(=	三)為	配合都	市發展	展、經濟	發展需	言要所	作之》	ム要變	更。						本案係	新店都市	7計畫(第	二次通盤	檢討)之	暫予保
															留案,	附帶條件	規定概述	如下:1.	取得完整	接廓或
															同一往	 「廓內完生	整基地範围	圍內土地)	所有權人!	司意者
															,則同	意准予變	更為住宅	[區;2.依	「都市計	畫工業
															區檢討	 變更審 講	羨規範 」規	見定辨理。	1	
二、	辨理	程序																		
(-	二)個	案變更	á												_					
	, 並 井 規定	有具體四)內	可行之 營字第 該目的	事業,合 之財務及 三二八四 勺事 業主	實施記	十畫者 號函規	,免 見定程	依本音 序報材	『七十 亥。但	四年 其擬與	九月十 興辦之	-九日· -事業,	台(
	註:		示業經	图内政部1	修正以	93.1	.7內	授營者	『字第	0920	009111	1 號函	ā規							
三、	・工業	區變更	之基本	本要件									,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建設局	經查新店工八工業區已有大部分土地申請作為非工業使用(如裕隆汽車城與家樂福批發倉儲業等),基於整體土地使用的現況與發展趨勢,本局同意本工業區土地變更為非工業使用,相關都市計畫變更適用之法令依據仍請城鄉局本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該申請地號無工廠登記。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勞工局	本案既無工廠及建築物,自無員工安置或資遣之事。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申請人將依規定自行留設並興闢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相關內容已列入細部計畫書規定。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	環保局 一、本府環保局:
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	1. 本案仍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基地使否曾設有工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廠,若有請檢附該廠之生產製造流程。
	2. 本案建築規劃為5棟、19層之住宅使用,請說明
	樓層高度為何?
	二、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1. 經向建設局工商管理課查詢結果,本基地並未設
	有工廠,亦無工廠登記。
	2. 本案五棟住宅大樓樓層均為19層、建築高度約
	70.2公尺(含屋突),詳見開發計畫書中第75頁
	,圖6-4建築剖面配置示意圖。
	三、本府環保局回覆:
	本案據所附資料載,基地面積8775.6平方公尺,興
	建5棟各19層高70.2公尺之集合住宅,且該基地並
	未設有工廠,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86年1月16日
	(86)環署綜字第03253號函公告「工廠變更用地
	開發使用;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本
	案開發規模亦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亦無須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	環保局 同上
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區密度為準, 核實計算,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 理。

城鄉局

依據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新店市隸屬大文山地區,輔以捷運新店線、北二高通車,可發展成大台北都會區南區次核心,發展定位包括創造優質生活環境、發展高科技產業、兼顧觀光遊憩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產業發展方面,以原有高科技產業為策略核心,除導入附加價值產業進入本區,另鼓勵區內傳統產業轉型,以發揮最大聚集經濟效益。

(二)區位

-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用者。
- 2. 未整體關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 地面積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二○○人以上 ,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已達各該街廓面 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變更用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 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5.本規範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 宅、商業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 荷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 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 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城鄉局

本申請基地所屬之工業區西臨住宅區,且距捷運站 500公尺範圍內,附近工業區多申請作為非工業使 用,故本基地應屬第一款「因都發展結構之改變, 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 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用者。」

 (三)總量管制 1.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2.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理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之規定。 		一、本計畫係申請變更為住宅區。 二、本案係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暫 予保留案編號第18案,附帶條件需於完整街廓 範圍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並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建設局	該申請基地不適用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管理。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依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 揭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城鄉局	目前新店都市計畫尚有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申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變更者,應考量各該都計畫區計		請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約9.2公頃;台灣
畫人口實際所需住宅區、商業區編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位、		麥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廠址申請變更為商業區,面
面積規模、損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		積3.22公頃;以及合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
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評定之。		為商業區,面積0.86公頃。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書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 人併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 規劃、開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為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 共施用地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 化」原則。
-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 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六、許可條件

申請單位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並於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再行與本府簽訂協議書。

城鄉局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者外,應提供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得低於附表之 規定。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或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 特殊者,不在此限。

TTO /TT1									
V2/V1	自願捐贈	土地比例	自願捐贈土地比例						
	工業區變更	工業區變更為	工業區變更為特定						
	為住宅區	商業區	專用區						
0%以下	10.0%	15.0%	各目的事業中央主						
%~300%	12.5%	17.5%	管機關訂定之該特						
%~350%	15.0%	20.0%	定專用區設置管理 辦法、審核要點或審						
%~400%	17.5%	22.5%	議規範等相關規定						
%~450%	20.0%	25.0%	辨理;其無相關規定						
%~500%	22.5%	27. 5%	可資依循者,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						
0%以上	30.0%	實際情況審決。							
扣除自願捐則	余部分應再提供								
百分之三十二	必要之公共設								
施用地,並應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									
產權得仍歸人	原土地所有權。	人。							
	0%以下 %~300% %~350% %~400% %~450% %~500% 0%以上 知除自願捐則 百分之三十。 地,並應自犯	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 0%以下 10.0% %~300% 12.5% %~350% 15.0% %~400% 17.5% %~450% 20.0% %~500% 22.5% 0%以上 25.0% 和除自願捐贈土地後,剩餘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區內,並應自行興建、管理	工業區變更 工業區變更為 商業區 0%以下 10.0% 15.0% %~300% 12.5% 17.5% %~350% 15.0% 20.0% %~400% 17.5% 22.5% %~450% 20.0% 25.0% %~500% 22.5% 27.5% 0%以上 25.0% 30.0% 和除自願捐贈土地後,剩餘部分應再提供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區內必要之公共設						

說明:(一)計算式 V2 / V1 = LP2 / LP1 × 100

(二)說明

- 1. V2:工業區變更後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幣元計算)
- 2. V1:工業區變更前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幣元計算)
- 3. LP2: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 4. 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2)*面積(M2)

攻局 一、本府地政局

- 1. 本案工業區變更住宅範圍,其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92年至94年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64,400元、64,300元與64,300元(如後附件)供城鄉局參考。
- 2. 另本變更案發布實施后, 惠請提供本局相關都市 計畫書圖等資料, 俾利本局及本縣新店地政事 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有關規定, 辦理 後續地價查估作業。

二、本府城鄉局

依本府地政局提供參考數據計算,變更後毗鄰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其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4,333元,計算V2/V1=150 %(<250%),屬第一級應捐贈15%土地。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決。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款規定		本計畫非實施都市更新區域。
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 例或繳交代金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城鄉局	本案未有左列情形。
七、開發方式	•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 地政局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建築用地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 2.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 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 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配依本規範規 定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用地,以及確實依本規範所訂附帶條 件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城鄉局 地政局

- 1. 有關自願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單位擬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即依第三項「自願捐獻代金」方式辦理開發,並以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調整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
- 2. 本計畫已依規定留設公共設施用地,並由開發者 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惟相關留設項目及管制 規定仍應以各級都委會審議決議為準。

(三)自願捐獻代金		
 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 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2) 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卻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3. 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 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 金捐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前項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		
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	城鄉局	所留設之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申請單位將以自願 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	城鄉局	有關容積強度及公共設施配置規定,仍應以各級
算標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 用地。		都委會審議決議為準。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一、依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 輔預估數之0.2倍計算,本計畫除依建築技術 規則定設置停車空間外,另應增設68個停車 位數。 二、相關停車位數留設規定,仍應納入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訂定,並以各級都委會審議決議 為準。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城鄉局	一、本計畫擬留設公兒及停車場用地。 二、惟有關公共設施用地留設規定,仍應以各級都 委會審議決議為準。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規定,核實調查地價。	地政局	_
九、遷廠計畫書格式		
工業區遷廠計算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三)未來之開發用計畫。(四)工廠登記證影本。(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書件。	建設局	該申請地號無工廠登記,故無須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等書件。
十一、其他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不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表三 新店都市計畫 (寶強段六六八地號二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擬定內容綜理表

位置	擬訂內容		擬定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1 1 1	主要計畫(公頃)	細部計畫 (公頃)	一 	(理由)	(理由)
			1. 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依循通盤檢討之規定,並考量	依專案小組決
			規定,藉以引導本地區	周遭現況已發展為居住、辦公	議通過。
		第四種住宅區	及其周邊合理發展,以	及商業,故提供住宅區用地與	
		(0.6406 公頃)	符現況實際需求發展。	鄰近周邊機能使用較為和諧。	
			2. 另住宅區集中留設,以		
			利後續建築整體規劃。		
			1. 現況基地北側周邊主要	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指	依專案小組決
	第四種住宅區 (0.8776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57 公頃)	為住宅使用,考量地區	定退縮留設之法定空地,應考	議通過。
			公共設施不足及地區之	量與周邊新店汽車城及家樂福	
			防災,於基地北側劃設	留設開放空間、地區居民連通	
計畫區			一處兒童遊樂場用地,	廊道及基地防災作整體性考	
可里巴			以滿足其需求。	量。而本案劃設之兒童遊樂場	
			2. 另於基地內指定退縮,	用地配置於基地北側,將確實	
			藉以連結基地北側兒童	有效服務街廓內住宅區,且配	
			遊樂場用地與東側新店	合周遭指定退縮亦可連接基地	
			汽車城留設之開放空	東側現有之開放空間系統,達	
			間。	成使用上之連續性。	
		道路用地 (0 0613 公頃)	基地西側現況道路僅開闢	考量本案未來開發後,地區通	依專案小組決
			4-6 米不等,考量通行之需	行寬度之需求,故基地西側之	議通過。
			求,於基地西側劃設寬約4	道路應維持至少8米之通行寬	
			米之道路用地,以維持至少	度,以滿足地區通行之需求。	
			8 米之通行寬度。		

表四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設施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辨	預定完成	備註	縣都委	11分钟 杀			
種類	(公頃)	征購		公地撥用	獎勵投資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其他	合計	單位	期限	經費 來源	專案小組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第四種住宅區	0. 6406	-	-	_	_	>					開	R B			依專案小
兒童遊樂場用地	0. 1757	-	_	_	_	>	106200	123109	27771	257080	· 發 人	民國 100 年	銀行貸款、自有資金	照案通過	組議通。
道路用地	0.0613	_	_	_	_	V									2

表五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照表

公展內容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二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書區內劃定下列土地使用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左列使用分區及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一)第四種住宅區。
-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三)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 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60%。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蔽率及容 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15%。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

五、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須設置前 院,其留設深度不得小於3公 尺。

建議修正條文 未修正。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一)第四種住宅區。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道路用地。

【理由:1.配合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 配置修正。】

三、第四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 三、第四種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理由:

1. 依台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之建蔽率調 降 10%之原則,予以調降。】

未修正。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擬刪除本條文規定。

【理由:配合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配 置修正及退縮規定,原須留設之前院 與本次退縮規定相衝突,故刪除本條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惟理由宜修正為配合 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配置修正及沿道路境 界線退縮6公尺建築之規定,原須留設之前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65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決議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於道路境界

線退縮三米供車道通行使用, 且不得設置相關地上物,以利

車行。

文之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擬刪除本條文規定。

【理由:1.配合本次研提之土地使用 配置修正。】

七、為塑造計畫區與鄰近地區良好人 行通廊及防災需求考量,建築基地應 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詳附圖一):

- (一)自計畫區西南界道路境界線起 退縮6公尺以上建築,並植栽綠 化供公眾通行使用,該退縮部分 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
- (二)自前項退縮線起至計畫區東北 界應於地面層留設 6 公尺以上 之人行通廊,供緊急疏散使用; 該緊急疏散通廊位置得配合建 築計畫調整且不得設置圍籬,惟 應連接計畫區東北界外之開放 空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為預留計畫區足夠救災空間,建 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1. 第四種住宅區街廓於未臨接 計畫道路處應自分區界線退 縮 4 公尺以上建築,並轉彎處 應在退縮 10 公尺以上之截 角,以供消防車輛通行。
 - 2. 第四種住宅區街廓東北界於配合前目退縮空間處應再留設一處寬度 8 公尺以上、長度20 公尺以上空間供雲梯消防車救災使用;該救災空間位置得配合建築計畫調整,惟應連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院已無設置必要,故刪除本條文之規定。】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五、為塑造計畫區與鄰近地區良好人行通廊 及防災需求考量,建築基地應依下列規定退 縮建築(詳附圖一):

- (一)自計畫區西南界道路境界線起退縮6公 尺以上建築,並植栽綠化供公眾通行使 用,該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 (二)自前項退縮線起至計畫區東北界應於 地面層留設 6 公尺以上之人行通廊,供 緊急疏散使用;該緊急疏散通廊位置得 配合建築計畫調整且不得設置圍籬,惟 應連接計畫區東北界外之開放空間,並 得計入法定空地。
- (三)為預留計畫區足夠救災空間,建築基地 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
 - 1. 第四種住宅區街廓於未臨接計畫道 路處應自分區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 築,並轉彎處應在退縮10公尺以上 之截角,以供消防車輛通行。
 - 2. 第四種住宅區街廓東北界於配合前 目退縮空間處應再留設一處寬度8公 尺以上、長度20公尺以上空間供雲 梯消防車救災使用;該救災空間位置 得配合建築計畫調整,惟應連接計畫 區東北界外之開放空間。
 - 3. 前二款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籬及固 定設施物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但得

建議修正條文

接計畫區東北界外之開放空間。

3. 前二款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 籬及固定設施物,但得計入法 定空地。

【理由:

- 1. 考量地區人行動線系統及塑造良 好人行通廊。
- 2. 配合基地周遭開放空間及防災考量,基地內留設6米之緊急疏散通廊,於災難發生時能快速疏散區內住戶。
- 3. 基於救災考量,於基地內指定建築 退縮,留設供消防救災通行空間及 雲梯消防車救災使用活動空間。】

擬刪除本條文規定。

【理由:

1. 申請人自願<u>拋</u>棄開放空間、捐贈公 益性樓地板及停車獎勵之適用。】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計入法定空地。 【理由:

1. 明訂退縮部分之法定空地宜供公眾通行使用。】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

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 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 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容積率之 30%為限。
 -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

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並修正理由文字,修 正如下:

【理由:

1. 申請人自願<u>放</u>棄開放空間、捐贈公益性樓 地板及停車獎勵之適用。】 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營運者。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 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 准者。
- (三)凡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得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八、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 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 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 建之樓地板面積。
 -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築基 地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 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 二倍。
 -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 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未 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 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 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 贈土地平均公告現值與申 請建築基地平均公告現值 之比。

未修正。

除容積獎勵上限提請大會確認外,餘修正通 過,修正如下:

六、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積。

- (一)捐贈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且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 之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 二倍。
- (二)捐贈土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內之公 共設施用地,但未與申請建築基地 銜接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所 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乘以捐贈土地 平均公告現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 公告現值之比。
-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離 300 公 尺內之可建築用地作為公共設施,

公展內容

(三)捐贈申請建築基地最近距 離300公尺內之可建築用 地作為公共設施,供公眾使 用,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 獎勵。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 之項目及內容,由台北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為 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贈人 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 維護,且該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 法定空地,相關獎勵標準如下:

捐贈項捐贈最小規獎勵樓地板 模 面積 目

> 1. 面積 800 捐贈土地面 平方公尺積X容積率X 以上且有150%

聯外道 里 性 路。 公園、兒 2. 形狀 屬 整 好 是 5. 好 且非屬畸 場、綠地 零地或裡 地。

> 3. 應興闢完 成。

社 區 活1. 面積三○捐贈土地面 中 〇平方公積X容積率X 心、派出 尺以上。 150% 所、消防2. 基地面臨 隊、社教 十二公尺 機構用以上道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供公眾使用,其建築計畫送經台北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所捐贈之公共設施應興闢完成之項目及 内容,由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查通過者為準,並由該會決議得委由捐 贈人或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維 護,且該捐贈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 地,相關獎勵標準如下:

獎勵樓地板面 捐贈最小規模 捐贈項目

1. 面積 800 平方 捐贈土地面積× 公尺以上且容積率×150% 鄰里性公 有聯外道路。 ·兒童 2. 形狀方整且 遊樂場、 非屬畸零地 綠地 或裡地。

- 3. 應興闢完成。
- 1. 面積三○○捐贈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以容積率×150% 上。

社區活動2. 基地面臨十 中心、派 二公尺以上 出所、消 道路, 臨接長 防隊、社 度十五公尺 教機構用 以上。 蚰

3. 無須興闢。

4. 須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同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 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 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決議

公展內容

地

路,臨接長 度十五公 尺以上。

- 3. 無須興闢。
- 4. 須經主的 簡素 關意。

上述土地之捐贈,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檢附自願捐贈同意書,並於建築開工前完成土地捐贈手續;而公共設施部分,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九、本基地開發應先經台北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 得申請建照。

十、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其各項獎勵條關面積之總和,不得超基基五十;惟距捷運車站用地周邊面行之建築基地,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以容積率之一倍。

建議修正條文

未修正。

十、建築基地為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 百公尺範圍內,其獎勵面積之總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 率之一倍。

【理由:

1. 基地位於捷運車站用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依新店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明訂計畫區獎 勵容積之上限值。】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分,應於申請核發建築使用執照前,興 建完竣經縣府工務局勘驗合格並移轉登 記為各該主管機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 使用執照。

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捷運車站用地周邊五 百公尺範圍內,其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一倍。

【理由:

1. 考量對周遭環境影響,後續宜請開發單位 針對基地周邊開發衝擊進行評估,訂定合 理之獎勵上限,並提請大會討論。

2. 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後,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u>七</u>、本基地開發應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照。

【理由:1.修正條次。】

删除本條文。 【理由:

1. 有關容積獎勵上限倂於第六條規定,故刪 除本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十一、本計畫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 (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 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 輛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 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 共停車空間。

【理由:

1.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應留設之供公眾使用之 公共停車空間,於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以原則性規定規範之,實際數 量待建築配置計畫定案後,再據以 確認留設數量。】

十二、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通路,致使實際空地未達實際空地二分之一者,則僅限實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理由:1.修正條次。】

十三、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理由:1.修正條次。】

十四、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 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八、本計畫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理由:1.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後,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九、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 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 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車道及私設 通路,致使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 之一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 木。

【理由:1.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後,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土、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最大面積: 基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理由:1.修正條次。】

修正條次後,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十一、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

十二、地下室開挖率(地下室投影 最大面積: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百分之七十。

十三、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 公展內容 令規定。

建議修正條文

定。

【理由:1.修正條次。】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理由:1.修正條次。】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決議

表六 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酌于採納: 理由: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依專案小組 決議通過。

陳情人: 新安里里長 貴府在新店市 公所舉開變更 黄建福 陳情位置: 新店都市計畫 寶強段 668 記擬定新店都

及 668-1 兩 市計書細部計

94.10.21 參加 1. 寶橋路 85 巷內道路狹窄, 興建高 樓大廈應妥善規劃(如路面寬度、 則將影響居家生命財產安全及生 活品質。

筆地號土地 畫案說明會,得 2. 為求行人、車之安全與流暢,及防 打通至中興路二段。

知新店市寶強 段 668 地號等 二筆土地,已不 適合繼續做工

區。

業區使用,變更

為第四種住宅

陳情人: 規劃執行,不勝

陳情位置: 二 寶強段 668 及 668-1 兩 地地號土地 感激

為整體居住 1. 考量興建後,居住密度提高,人口 極景虹社區 户,公共安全, 增加,相對交通環境保護更加複 理委員會 生活功能環境 住附近住戶優先申購方便停車。 林再福 品質,建請參考2.現行規劃公園預定地,位置恰當, 正好在 T字路口, 鄰近各棟大廈之 間,對於整體環境使用功能、公共 消防安全時為恰當,但似嫌不足,

建請勿再變動移位。

3. 請重視鄰近住戶需求,為能提高往 後生活機能,預定公園區塊靠近中 4. 感謝貴局的用心,敬祝平安。

停車場空間、綠地的保留等),否 1.本計畫已於計畫區西側劃設 4 米寬之道路用 地,藉以解決現況道路寬度不足之問題。

- 2.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定案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並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 災救火之需要,建請永華街33 巷3. 另於基地北側劃設一處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約1757.41平方公尺),未來將由開發者興闢 完成後,提供當地居民使用。
 - 4. 有關永華街 33 巷打通至中興路二段,涉及須 拆除裕隆汽車生活城之建物,故不可行,惟本 案考量地區防災之需要,除於基地四周退縮4 米留設緊急救難通道外,亦於基地內部留設6 米之緊急疏散通廊。

酌于採納:

理由:

公寓大廈管 交通暢達,提高 雜,建請能興建獎勵停車位,讓居1.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並避免因停獎所提 供公共停車空間,造成社區內巷道過多車輛之 進出,故不鼓勵適用停車獎勵;惟本計畫已依 「都市計畫工業區定案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定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並納入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

> 2. 基於整體開放空間系統及地區防災考量,公園 用地劃設於基地北側,其劃設面積約1757.41 平方公尺。

興路(裕隆汽車城)邊牆,請能好3.本案考量未來鄰近住戶之通行,藉由公共設施 好規劃,保留人行通道,方便所有 (公園用地)劃設及退縮空間留設,連接通往家 住戶通往家樂福商圈購物或搭車。 樂福商圈前開放空間,以方便社區住戶通往家 樂福商圈購物或搭車。

決議通過。

依專案小組

表七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暨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協議書檢核對照表

提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條文	修正條文	工業區變更協議書	縣都委會
7000 F X 1 1 X 7 1 - 500 2	15 - 171.2	原則檢核	決議
臺 北縣 政府 甲方	未變更。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			
亞星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			
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案暨擬定新店都市計畫			
(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協			
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協議書簽訂之目的	未變更。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本協議簽訂之目的在於落實社會公平原則,並作			
為都市計畫申請變更之附帶文件,乙方不得據以			
要求取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類別;協議時所檢			
具之文件僅作為簽訂本協議之參考,達成協議後			
諸類文件不具審定效力。			
第二條 申請開發標的及用途	未變更。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乙方以座落台北縣新店市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			
筆土地(詳如附件一、土地清冊及附件二、開發標			
的地籍圖),面積共計 8775.6 平方公尺,申請變			
更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			
第 三 條 自願捐贈回饋內容	第三條 自願捐贈回饋內容	1. 符合工業區變更協議	
乙方自願以申請變更住宅區土地總面積之 10%土	乙方自願以申請變更住宅區土地總面積之	原則內容之回饋條件	
地折算代金捐贈甲方,自願捐獻代金按工業區變	10%土地折算代金捐贈甲方,自願捐獻代金	規定,同意以自願捐	
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百分之四十計算之,	按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土地公告現值加百	贈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且採分期繳納,第一期款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	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採分期繳納,第一期	為優先考量。	
前繳納捐獻代金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以	款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捐獻代金	2. 有關本案採分期方式	
取得使用執照翌日起算,每半年繳納一期,最多	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以取得使用	繳納,後續仍應經台	
分八期,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捐獻代金百分之	執照翌日起算,每半年繳納一期,最多分	北縣政府同意。	
十,並應逐年按未繳納之代金餘額,以台灣銀行	八期,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捐獻代金百	3. 配合臺北縣政府財政	

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期繳納利息。 乙方如有經營主體變更或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檢具乙方受讓 人同意繼續分期繳納捐獻代金之同意書;否則乙 方及其受讓人即喪失分期繳納之利益,應將未繳 納之代金餘額一次繳清。	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按期繳納利息,於每期繳納貸金時併 同應計利息繳納。乙方如有經營主體變更	
第四條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乙方依「擬定新店都市計畫(寶強段六六八地號等二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劃設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及 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2369.41 平方公尺(佔申請 變更面積 27%,惟實際面積依核定圖實地釘樁、 分割、測量結果為準),於取得使用執照前由乙方 興闢完成。		鑒於本案公共設施產權 未移轉,故開發業者應 負擔公共設施永久管理 維護之權責,且日後不 得以捐贈公共設施來辦 理容積移轉。
未規定。	第五條 自願提供之公共停車位 乙方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八、配合措施(三)之規定,計算未 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 車輛預估數之〇·二倍,規劃供公眾使用 之公共停車空間,並設置獨立之出入口。 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提報供公眾使用 之停車空間管理維護計畫與甲方,經甲方 同意後據以執行並負擔維護管理責任。	願提供之公共停車 位納入協議書載明 規定。 2. 配合臺本縣政府交
第 五條 開發費用之負擔 工業區變更後,下列各項工程及相關設施興闢之 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一、道路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之建設費用及樁 位測釘費。 二、乙方自願提供之公共停車位之工程費用。	工業區變更後,下列各項工程及相關設施 興闢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1	MATE Arm Arm Alle.	T	
	<u>過之單價標準</u> 。		
	二、乙方 <mark>依第五條規定</mark> 自願提供之公共停		
	車 <u>空間</u> 之工程費用。		
	三、本計畫區內另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之		
	開發興建費用及樁位測定費。		
第 六 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管理維護	第 七 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管理維護	符合工業區變更之公共	
一、為落實整體週遭環境和諧,所劃設之兒童遊	一、為落實整體週遭環境和諧,所劃設之	設施管理維護責任規定。	
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乙方應負管理維護之	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產權仍屬		
責。	乙方所有,惟乙方應負永久管理維護		
二、乙方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之責,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提報使用		
人,其受讓人如不履行前款管理維護義務	管理維護計畫予甲方。		
者,乙方應代為履行。	二、乙方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		
	移轉他人承受時,應檢附承受人同意		
	書報經甲方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其		
	受讓人如不履行前款管理維護義務		
	者,乙方應代為履行。		
未規定。	第八條 交通改善措施之執行	乙方自願承諾交通改善	
	乙方承諾辦理以下事項:	措施之執行事項納入協	
	一、乙方應確實依交通影響影響評估計畫	議書規定。	
	辦理基地開發之交通號誌、標線等交		
	通改善措施之規劃及設計,並經甲方		
	審核後施作及負擔費用。		
	二、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半年內每季		
	監測乙次;其後四年半,每半年監測		
	乙次,並就監測數據提供交通改善設		
	計書圖,送甲方審查通過後,據以實		
	<u>施。</u>		
	三、乙方應於該基地申報開工前,提送施		
	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送甲方審		
	查,始得施工放樣。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第入條之規定。甲方進得過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第五、六、上條及		1	
知期限繳納;逾期不繳納,乙方願依行政程序法 常一值四十八條規定運受強制執行。 第上條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規定之 處理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 成並取得使用熱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 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觀定者。一次之及異受強人 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強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 為工業區,已繳納之行觀狀代金則不予退還, 乙方及其受讓人本係如是有數有數,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 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 經甲方僅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 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總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如營也與其一一條規之與人之,移送機制執於 之規定者。一方及其受讓人應於期限 個月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 無正當理由,經甲方重明,於一年內 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 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 乙方差與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 一定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 之方差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 代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機制執行。 第一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 次会,經甲方僅繳後仍不履行者,得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機制執行。 第一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 特性人承受時可應檢附承受人同意書報經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 與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和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和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和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和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第 <u>六</u> 條之規定,甲方得代	交通改善措施義務之處理	設施管理維護責任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退受強制執行。 第七條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規定之處理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一人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一人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一人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一人方應依主要計畫是有數學與限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開發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處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計經理方數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被計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以在何理由提出異議。 一、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一、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之規定者,召及其受讓人不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之方及其受讓人不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也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稅之繳執的捐獻代金,完在當理由,經甲方畫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被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稅實之,然與一個月提出與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畫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被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議。 一、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議。 一、統任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關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依任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檢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關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持一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告知受議入需稅結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初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為改善,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通	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第五、六、七條及	
新言 並則不繳納,乙方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運受強制執行。 第 上 係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規定之 處理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 期限,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開發完 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 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 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查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 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 乙方及其受讓人本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 經甲方惟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 上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及由關權分。 第 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於合計經及為實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於合計經及為實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於合計經及數稱括於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上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於合計經及為關稅不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上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知期限繳納;逾期不繳納,乙方願依行政程序法	八條之規定,甲方得代為改善,其所衍生	
第 上 條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規定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通知期限繳	
 第 上係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規定之處理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畫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指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方與東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一定繳納之捐獻代公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方將本案之間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承受議人未依規定繳納捐款代金,經甲方惟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間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承受時,應檢附承受人同意書報經甲方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刺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納;逾期不繳納,乙方願依行政程序法第	
處理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完成遊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畫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本依規定繳內相關數學,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一、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本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惟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接來之間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規定。 期限,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開發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畫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計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之規定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人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人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第 七 條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規定之	第 十 條 開發期限之限制及違反第三條	符合工業區變更協議原
期限,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開發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查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於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於經甲方惟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有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協議書之有規之方式商可之。 第十三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可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可之。 「總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處理	規定之處理	則內容違反規定之效力
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查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一、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九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定開發	一、乙方應依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所	規定。
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查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期限,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開發完	定開發期限,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查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2 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於期限 屆期前一個月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方產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損脈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 十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轉他人承受時,應檢附承受人同意書報經申方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	五年內開發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若	
	本協議書第三條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	未能依限完成或違反本協議書第三條	
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 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 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 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等十二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等十二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等十二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應提出說明陳報甲方,若無正當理由,經甲	之規定者,乙方及其受讓人應 <mark>於期限</mark>	
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方查明,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	<u> </u>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九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九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協議書之補充規定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協議書則式條文規定。 	為工業區,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	無正當理由,經甲方查明,於一年內	
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乙方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工業區,	
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代金,	已繳納之捐獻代金則不予退還,乙方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 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	及其受讓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八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議。	
(在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二、若乙方及其受讓人未依規定繳納捐獻	
第 <u>八</u>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春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u>十</u> 條 相關權責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 轉他人承受時,應檢附承受人同意書報經 甲方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告知 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 與義務事項。 第 <u>九</u>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代金,經甲方催繳後仍不履行者,得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春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u>九</u>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第 八 條 相關權責	第十一條 相關權責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田方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告知 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 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讓與他	乙方若將本案之開發、經營或管理權利移	
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 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人,應充分告知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	轉他人承受時,應檢附承受人同意書報經	
與義務事項。 第 <u>九</u>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各項權利與義務事項。	甲方同意核可後始得為之,且應充分告知	
第 <u>九</u>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 <u>十二</u>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受讓人需概括承受與甲方簽訂之各項權利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與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第十二條 協議書之補充規定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商訂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換文方式	
		商訂之。	

未規定。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如有發生爭議,雙方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條 協議書之附件	第十四條 協議書之附件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一、土地清冊。	一、土地清册。		
二、開發標的地籍圖。	二、開發標的地籍圖。		
	三、捐贈代金繳納及計算方式。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	協議書制式條文規定。	
成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	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拾份,由甲乙		
份,副本五份。	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五份。		